

# 健康公约公益宣传合同

(第四包) 公交移动电视公益宣传

本合同编号为：\_\_\_\_，于2022年7月19日由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为一方和（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）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鉴于甲方为获得（健康公约公益宣传）项目中所需（公交移动电视公益宣传）而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0686-2241B2420869Z）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（¥1176000.00元）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。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；（附件1）
- 2、投标报价表；（附件2）
- 3、服务需求书；（附件3）
- 4、服务标准偏离表；（附件4）



5、中标通知书（附件5）。

## 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### 1、服务需求

(1)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公益视频户外LED大屏媒体和公交移动电视的投放，投标公司根据需求，通过户外LED大屏媒体和公交移动电视对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公益视频进行宣传。

#### (2) 公交候车亭（站台媒体）海报宣传

乙方根据需求，全面负责公交候车亭（站台媒体）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海报的制作与投放。

### 2、投放具体要求

#### (1) 宣传期限：

2022年7月-2022年8月集中宣传2个月，2022年9月-2022年12月持续宣传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

#### (2) 投放数量：

① 5块户外LED大屏媒体联播，覆盖北京城主要地段人口密集区域。

② 15000块公交移动电视，每天播放2次，主要覆盖北京市内客流较大的公交车辆。

③ 公交候车亭（站台）媒体海报，全天展示，投放 95 块，主要覆盖北京市内二、三、四环重要商圈、人流密集区域区域。

增值服务：环三环桥下灯箱共计 10 块（周期 2 个月）

### （3）投放位置：

公交站台（候车亭）公益广告投放：覆盖北京市内二、三、四环内的公交站点候车亭 95 块，媒体海报全天展示，重点在市内交通要道、商务办公区及商场、社区等人流量大的区域进行投放，点位包括不限于台基厂、正义路、阜成路、朝阳门、王府井、国贸、中关村等人流密集区域。

## 3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在广告投放地点具有广告投放的能力。

## 4、验收标准

中标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，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## 5、项目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，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及设计完稿画面，并于宣传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确认签字的画面小样。

2、甲方负责审定宣传画面的设计及内容，并对其素材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负责。

3、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#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。

2、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（所有维护、通电、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）。

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、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，扩大宣传范围，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，定期变更发布点位。

#### 五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为¥1176000.00元元人民币。

#### 六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70%的预付款（大写）人民币：

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）¥823200.00元整；

服务验收合格后1周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30%的尾款大写）人民币：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¥352800.00元整。

## 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均承诺：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、履行本协议的需要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本协议的内容，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。

2、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，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）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、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、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发发布广告位置（或线路）或发布时间出现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。

2、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、承诺或保证不实,均构成违约,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,以继续履行本协议;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[10]日(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)内违约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,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,在该等情况下,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,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,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除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、解除的,则乙方须根据合同附件未播广告投放费用双倍进行赔偿。期限应于中止或撤销乙方合作播出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4、如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无故擅自解除、终止本协议的,已收取的广告投放费用不予退还。

5、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,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,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,招标公司备案一份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。



附件 1:

## 投标书

致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/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我方参加你方就健康公约公益宣传，0686-2241B2420869Z/第四包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/包号）组织的招标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。

1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。

（2）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（3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4）如我方中标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无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005 号

传真：010-51249908

电话：010-51249908

电子函件：934646072@qq.com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8 日





附件 2:

##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0686-2241B2420869/第四包

项目名称: 健康公约公益宣传

报价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/说明
1	户外 LED 大屏媒体	5 块联播: 2870 元/30 秒/2 次	344400.00	不少于 4 次/天 (播出时间主要集中在早晚高峰时段); 2 个月
2	公交移动电视媒体	20000 块联播: 3000 元/30 秒/次	360000.00	2 次/天 投放 15000 块; 2 个月
3	公交候车亭 (站台) 媒体	2620/块/月 (含制作费)	471600.00	增值 5 块, 共计 95 块; 2 个月
4	环三环桥下灯箱	35000/块 (含制作费)	350000.00	增值服务 (2 个月)
总价 (元)			大写: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: 1176000.00	

注: 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(如有), 可另页描述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公章): 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8 日



## 附件 3:

# 服务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北京市爱卫会以 2020 年 5 月 2 日北京市卫健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在会上正式发布的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简称“卫生健康公约十条”为主题，以传播“公约”精神，提升大众健康素养为目标，面向全市大规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

### 二、服务需求:

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:

(一) 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公益视频户外 LED 大屏媒体和公交移动电视的投放，投标公司根据需求，通过户外 LED 大屏媒体和公交移动电视对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公益视频进行宣传。

(二) 公交候车亭（站台媒体）海报宣传

投标公司根据需求，全面负责公交候车亭（站台媒体）《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海报的制作与投放。

### 三、投放具体要求

(一) 宣传期限:

2022 年 7 月-2022 年 8 月集中宣传 2 个月，2022 年 9 月-2022 年 12 月持续宣传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

(二) 投放数量:

(1) 5 块户外 LED 大屏媒体联播，覆盖北京城主要地段人口密集区域。

(2) 15000 块公交移动电视，每天播放 2 次，主要覆盖北京市内客流较大的公交车辆。



(3) 公交候车亭(站台)媒体海报, 全天展示, 投放 90 块以上, 主要覆盖北京市内二、三、四环重要商圈、人流密集区域区域。

(三) 投放位置:

交站台(候车亭)公益广告投放: 覆盖北京市内二、三、四环内的公交站点候车亭不少于 90 块, 媒体海报全天展示, 重点在市内交通要道、商务办公区及商场、社区等人流流量大的区域进行投放, 点位包括不限于台基厂、正义路、阜成路、朝阳门、王府井、国贸、中关村等人流密集区域;

(四) 服务要求

投标单位应在广告投放地点具有广告投放的能力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中标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, 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, 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, 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五、项目服务期

提供服务期限: 本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, 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

附件 4:

### 服务标准偏离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0686-2241B2420869/第四包 项目名称: 健康公约公益宣传

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(请进行勾选):

无偏离 (如无偏离,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)

有偏离 (如有偏离,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)

序号	招标文件 条目号 (页 码)	招标文件要求	投标文件内容	偏离情况	说明
/	/	/	/	/	/

注:

1.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,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,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。
2. “偏离情况”列应据实填写“正偏离”或“负偏离”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公章): 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8 日



附件 5：中标通知书

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.LTD

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：100020

TEL:86-10-65072621

A-3 JIANGUOMEN WAI STREET,BEIJING 100020 CHINA FAX:86-10-65004405

**中标通知书**

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：

在我公司组织的健康公约公益宣传（第四包 公交移动电视公益宣传）（项目编号：0686-2241B2420869Z/04）公开招标采购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：¥1,176,000.00（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14日

